

## 我的強積金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從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介紹手冊及(若適用)信託契約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 (i) 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有關的披露 – 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於下文定義）提供有效的自我認證表格及其他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為實施 AEOI 而不時要求的資料。但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 (ii) 我的均衡基金及我的平穩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因此相應的基金管理費已從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調減，詳見本通知第 2 部分；
- (iii) 本通知第 3 部分所述的若干其他變更；及
- (i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佈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最新規定。

\*\*\*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修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 1. AEOI

### 1.1. 與 AEOI 有關的監管變動

香港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須識辨為履行 AEOI 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規定下是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之賬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所在當地的稅務當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特定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資料（每一稱為「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設立地、稅務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識別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而言，當地稅務當局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留國/居留地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其須申報資料。香港稅務局為本地的稅務當局並負責收集須申報資料。

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 1.2. AEOI如何影響本計劃？

根據 AEOI 目的而言，本計劃為香港的財務機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的 AEOI 要求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 AEOI 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受託人將會為 AEOI 用途使用其須申報資料。

### 1.3. 受託人實施AEOI的權限

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在 AEOI 相關下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認證表格及其他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為實施 AEOI 而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規定資料**」）。

若 AEOI 規例要求，並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未收到規定資料前將不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賬戶持有人」（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者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項。「賬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最好在該變動後的 30 天內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作出更新。若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某一「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的規定資料，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已有的相關資料作出申報。

我們會聯絡有關成員及參與僱主，提供他們需要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

如需更多詳細資料，可在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閱覽有關強積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稅務事項的 AEOI 常見問題。

**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就 AEOI 諮詢其各自的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AEOI 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以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會變更。有關香港 AEOI 的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通知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作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懲罰。**

## 2. 費用調減

自2019年8月1日起，由於在基礎基金層面調減受託人費用，因此應從我的均衡基金及我的平穩基金的各自的基礎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已從每年資產淨值的0.43%減至0.42%。我的均衡基金及我的平穩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 3. 其他變更

有關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中國市場證券風險及對沖風險的披露將增添到介紹手冊。至於哪些成分基金受這些風險因素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則在介紹手冊更具體地反映出來。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不受影響。

## 4. 為遵守《守則》G部分所作的更新

介紹手冊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守則》G部分的最新規定。特別是，內容次序已重新編排以配合《守則》的規定，內容亦已作出更新，力求簡潔易明，以提高可讀性及清晰度。為達致規範化，介紹手冊將改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請注意，根據《守則》對介紹手冊所作的更新本身不會導致本計劃的運作及特性有任何變動。

## 5. 對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的修改

本通知提供對本計劃主要修改的摘要。該等修改將於介紹手冊及(若適用)信託契約中反映，並於上文方格內具體訂明的日期生效。這些修改並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

如閣下欲取得最新的介紹手冊，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pt.com下載，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本計劃最新版本的信託契約已修訂以反映上述的變更，本計劃參與者可在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 6. 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